

关于加快以科技创新引领建筑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引领抓转型，奋力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推进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新型建筑业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为重点，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加快发展建筑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健全完善建筑业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提升“浙江建造”品牌含金量，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把科技创新作为建筑业现代化的核心动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

——**坚持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加大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动建筑业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坚持协调共享**。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推动全产业链发展，积极培育建筑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高质量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融入“一带一路”共建，拉紧互利共赢的合作纽带，努力提升我省建筑业国际影响力、竞争力。

——**坚持市场导向**。建设高标准建筑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建筑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基础能力显著增强，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明显提高，建筑业支柱产业地

位进一步巩固，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累计培育 30 家以上在全国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集团，20 家“链主”企业，20 家智能建造试点企业，20 家装配化装修试点企业；累计创建省级以上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 15 个，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37%以上。

到 2027 年，建筑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智能化建造，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浙江建造”品牌效应显著提升，全面建成具有浙江特色的新型建筑业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建筑业科技创新提速工程

1.加快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构建科技创新协同推进体系，聚焦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物联网等领域，梳理形成核心技术攻关目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大型建筑业企业依托科技研发中心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高端制造业企业组建科技创新产业联盟开展联合攻关。引导建筑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开展企业研发投入百强榜评选。支持建筑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企业以重大工程项目为牵引组建联合体，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构建产学研融合平台，加大对

建设类高等职业院校的扶持力度，推动省内重点建筑企业、科研院所实验室落地职业院校。（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加快智能建造提质扩面。制定浙江省推进智能建造实施意见，建立浙江省智能建造装备和产品推广目录，开展省级智能建造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认定，引导条件成熟的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鼓励智能建造试点企业积极申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省重点研发计划和“尖兵、领雁”项目，利用首台（套）产品支持政策，推动智能建造装备新产品示范应用。对智能建造试点企业、试点项目予以建筑信用评价、工程质量评优评杯等方面支持。建筑业企业可按规定享受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可按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各地在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等环节明确智能建造场景应用要求，加大工程项目智能建造技术应用范围，总结智能建造提质增效经验。（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3.加快装配化装修应用推广。开展装配化装修试点，培育一批具备装配化装修能力的企业，鼓励与设计院、施工总承包企业联合承接装配化装修试点项目，探索相适应的招投标方

式。对装配化装修试点企业、试点项目予以建筑信用评价、工程质量评优评杯、企业资质晋升等方面支持。对政府投资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医院、学校等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化装修。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旧改类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引导居民采用装配化装修模式进行室内装修，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强“促销费”举措推动家装家居消费。（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4.加快绿色建造方式普及推广。探索建立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推进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推动绿色建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加快推广绿色建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建筑类型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建设，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优化绿色建材采购、监管和应用。提升固体废弃物利用水平，逐步扩大工业固体废弃物在绿色建材中的使用范围。积极推进“无废工地”示范项目创建，推广可循环使用的部品部件及相关技术，加强建筑垃圾全量利用，拓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渠道，健全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机制。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二) 实施建筑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工程

5.加强领军企业培育。省市县梯次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建筑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分层筛选建立企业培育库，明确成长路径、支持举措，实现对标提升。建立建筑业全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库，出台“链主”企业遴选办法。实施“央企帮地企，大企业带小企”帮扶指导，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和央国企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或组成联合体，参与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港口航道、地方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等重点投资领域建设，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工程业绩，可在浙江省内工程建设领域认定使用。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承担标准规范编制、课题研究、开展技术技能比武活动以及专业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6.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计划和“双传承”计划，开展建筑业品质浙商企业家培训，培养提升企业家战略思维、创新精神和科技赋能能力，打造一支能决策、有作为、善经营的企业家队伍。加强建筑业企业经

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培训基地建设，整合国内国际多种教育培训资源，为建筑业领域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签证便利，加快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鼓励建筑业企业与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建筑业现代化产业学院。支持产业工人孵化基地等服务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BIM、智能建造、装配化装修等新兴职业（工种）专业技能人才。探索建立职业培训差异化补贴制度，适当调整部分建筑紧缺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联）

7.加强行业结构优化升级。引导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完善建筑业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组织结构以及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和支持总承包企业由单一行业资质向多行业、多元化方向发展，对取得3个及以上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奖励或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对接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建筑业上市公司用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强化上市指导服务，建立建筑业拟上市公司培育库。鼓励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领军企业布局智能建造、装配化装修等产业，培育建筑业新业态。（责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委金融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证监局)

8.强化总部基地建设。构建统一开放建筑市场，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壁垒，建立健全省内异地施工管理相关机制，探索破除各地增设分子公司的财税、统计领域改革制度。持续推进建筑业总部企业集聚，积极招引一批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社会信用好的建筑领域“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软件开发、部品部件生产、设计咨询、智能建造、智慧运维、产业培训、租赁物流等要素增量入驻，壮大总部企业基本盘。优质企业将总部迁移到我省或在省内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按规定便利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相关资质。对3年以上持续在我省经营且年产值逐年递增并达到一定规模的引进落地企业，迁入地政府可适当给予奖励或补助，符合总部建设用地的，优先给予用地保障，并对其过渡性办公用房、人才引进落户和住房保障等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

9.强化高水平“走出去”。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落实国家东西部协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有序开展国内布局，整合利用好中西部优势资源。加快省外建筑业企业服务联络点

设立，增设京津冀、西北地区、新疆地区服务联络点。健全联络点工作机制，在企业宣传推荐、项目对接、人员培训、资质资格互认等方面积极提供帮助。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省外、境外完成的项目在信用评价、评优评杯、资质审批中给予倾斜认定。（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商务厅）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抢抓“一带一路”、RCEP 等国际合作机遇，充分利用数字经济“金名片”，积极承接智慧基建、云服务设施等国际工程项目，推动我省对外承包工程高水平“走出去”；支持企业进入商务部援外企业名单，承接国家“两优”、重大援建、国家海外重点投资项目。推进“联盟拓市”活动，筹办境外浙江国际工程展，帮助企业对接境外工程资源，承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通、数字通信、智慧城市等基础设施项目，多措并举拓展海外市场。对赴境外参展的建筑业企业和商务人员提供办理出入境证件便利服务，情况紧急的，可依法依规提供“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三）实施建筑业数智协同提效工程

10. 夯实智能化支撑基础。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施工图审查、智能生产、项目管理、环境监测、数字档案交付等方面的智能场景建设，加大对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服务保障建筑业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积极开展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国家试点，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聚焦产业发展方向探索建立智慧化设备、平台、项目“揭榜挂帅”机制，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探索适合不同应用场景的系统方案。（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法院、省数据局）

11.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推进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研究统一的 BIM 数据编码和交换标准，探索搭建建筑业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健全数据交互和安全标准，强化设计、生产、运输、施工和运维各环节数字化协同。鼓励大型设计企业建立数字化设计平台，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一体化集成设计，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城市智慧大脑提供决策数据来源。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促进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联网互动，在政策、数据、标准、技术、安全、平台、市场、专利等领域开展广泛深入的交流合作。加快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有序推进 BIM 技术在建设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维全过程集成应用，并将相关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明。试点推进基于 BIM 技术的项目报建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式，并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迭代升级“浙里建”系统，完善工

程审批、建筑市场、施工现场管理等模块，实现监管服务全流程数字化。（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

12.打造全产业链协同体系。加快发展建筑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围绕建筑业上下游产业，实施强链补链工程，拓展设计、科研、生产、运输、装配产业链，支持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等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加速打造建筑全产业链体系。强化“链主”企业引领作用，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企业联合体、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创新，推动形成“头部企业+中小企业”的产业链创新链生态圈。进一步推广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重点打造一批预制构件、装修板材、厨卫部品、智能家居、门窗、设备管线等领域的智能工厂。开展建筑业企业专场“十链百场万企”对接活动，促进建筑业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配套、市场开拓、供应链协作等方面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建设厅）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以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科技创新引领建筑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加强上下贯通、条抓块统、统分结合，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各地要统筹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细化目标任

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二）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扩大建筑业企业合格抵押质押物范围，对风险可控、经营稳健的建筑业企业开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在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加大对装配式建筑、装配化装修、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在授信额度方面，优先保障信贷投放；在贷款受理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投放。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探索推进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积极为建筑业企业开展保函、保证保险等业务。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鼓励协会等机构通过争议评审和调解加快解决工程款争议和拖欠问题，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推进建筑业共享法庭建设，建立多跨协作机制，推动立审执程序衔

接，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精准可及的法治服务。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委金融办、省经信厅、省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三）开展考核评估。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动各项工作能早则早、能快则快、应落尽落。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将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政策激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加强督促提醒，切实破解发展中的瓶颈和问题，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